

# 公共自行车会不会“伤别离”？

## 城管部门回复：计划招投标选定新的公司运营，提升服务水平

记者 伍洁

本报讯 “现在城区停放点的公共自行车基本上是破烂不堪的，无法骑行使用，以前负责经营的天闻公共自行车公司已经人去楼空，我们租赁卡押金也不知道去哪里退。”4月14日，市民刘先生向本报打来电话反映。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市区宝庆西路二纺机公共自行车投放点探访，这里停放了11辆自行车，只有1辆自行车比较完好，其他10辆自行车要么坐垫破烂不堪，要么坐垫已遗失。记者在敏州西路人民银行投放点看到，这里也停放了11辆自行车，除了3辆自行车外观看上去完好外，其他8辆自行车坐垫破损或者车龙头零件缺失，很多自行车车胎已经瘪了。

刘先生表示，以前公共自行车曾给他上班骑行代步带来不少方便，近两年公共自行车人为破损严重，维修也不及时，他就很少使用了。现在管理服务的公司已经没人上班，大街上的公共自行车大多数破烂不堪，无法正常使用。如今投放点公共自行车不仅占用了人行道，而且影响市容，有碍观瞻。

记者来到百春园社区邵阳天闻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办公室，一楼大厅的服务窗口空无一人，窗口摆着一块暂停服务的提示牌。记者透过窗户玻璃看到里面办公桌上打印了一张通知，上面写着：自2020年1月20日起停止办理退卡业务，到2月10日另行通知。据办公楼传达室的保安介绍，从春节起，天闻公司就没有安排人在这里上过班。记者根据通知上留下的电话询问，电话里夏姓工作人员答复，受疫情影响，目前服务大厅没有人上班，具体上班时间要等城管部门的通知。

记者将情况反馈给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科长尹旭文介绍，邵阳天闻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公司在邵阳运营公共自行车的合约已经在去年底到期。如果还有市民租车押金没退，市城管局将督促天闻公司于4月下旬恢复退款业务。尹旭文表示，去年他们到湘潭、岳阳等地考察学习其他城市公共自行车管理运行的经验。目前，该局正在联合相关部门起草方案，计划今年招投标选定新的公司负责运营维护，以此提升城区公共自行车的运营和管理服务水平。



▲宝庆西路停放点的公共自行车大都破损。



4月15日，新邵县寸石镇南岳村的花卉苗木基地的400余亩五彩桂已成白金色，在春风吹拂下摇曳生辉。据了解，该基地2018年被纳入新邵县重点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种植了五彩桂、七彩桂、金森女贞、红花积木等园林绿化常规品种40余个。至2019年底，共生产各类苗木600万株，总产值约500万元，累计为贫困户分红98万元。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何雯 李海铭 摄影报道

## 乡野春耕忙 服务到农家

记者 罗俊 通讯员 吕海玉

人间最美是四月，春耕倍忙在乡野。作为双清区农业主产区的渡头桥镇，当地农民正抢抓有利时机，整田插秧、翻土种植，田间地头呈现出一派春意盎然、辛勤劳作的繁忙景象。

“姚珍虎，你个勤快人，快出来歇口气，政府干部给我们农民送福利来了！”4月12日，双清区渡头桥镇新渡村蔬菜种植户陈水根放下手中活，跑到对面姚珍虎的大棚口，大声招呼道。当天，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农机局等部门组成的春耕生产服务队，来到新渡村了解春耕生产情况，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

“你们看，我这台翻土机花了3000多元买的，没拿到一分补贴。”陈水根向双清区春耕生产服务队反映情况时满脸委屈。原来他今年新置办了一台翻土机，由于户籍和购置地均不在双清区，无法享受区里的农机补贴政策。

服务队认真听取情况，并安排镇、村干部对辖区其他农户购机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农民安心购买农机，放心投入春耕生产。

“我是本地人，以前春耕生产只种水稻，这些年乡里干部活用脱贫政策，修通道路和水渠，指导我们种经济作物，我和老伴又承包了些地种菜，这样强多了！”姚珍虎在自家南瓜棚里和春耕生产服务队工作人员细聊着。

姚珍虎现在除了种植水稻，还建立了23个蔬菜大棚基地，种植了南瓜、生菜等品种，一年收入在17万元左右。“我们这里在汛期有时会涨大水，如果天公不作美，收成就会差很多。”姚珍虎话锋一转，向服务队倒出了自己的“苦水”。

服务队当即把这些情况一一记录在本子上，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排涝设施及生产服务体系，确保涝能排、旱能灌，帮助农户全面购置农作物保险，帮助农民防范风险。

当前，双清区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不误春耕生产，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组建春耕生产服务队，为广大农户提供服务和技術指导，帮助解决农民春耕遇到的实际难题。

## 电动车闯红灯造成交通事故

# 害人害己负全责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胡志国 徐小龙

本报讯 4月14日7时50分许，北塔区北塔大道与崑山路交叉口发生一起电动车与小汽车相撞的交通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受伤，两车轻微受损。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勘查处理。经调查，是电动车闯红灯导致了此起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规定，电动车驾驶人不仅要自负医疗费用，还要赔偿对方的车辆损失。车主对自己闯红灯的鲁莽行为后悔不已。

民警在事故现场发现，受伤的电动车驾驶人是一位60多岁的男子，抱着脚坐在道路中央。经医生诊断为软组织挫伤，幸好没有大碍。围绕事故责任的认定，双方当事人据理力争。小汽车驾驶人说：“我是根据信号灯的指示行驶的，他是不顾红灯冲过来的，事故责

任要由他负责！”电动车驾驶人家属则说：“就算闯红灯，也是大车撞小车，哪有大车撞小车没有责任的？”

民警进行了现场取证，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还调取了事发现场的监控视频。视频显示，事发时，在北塔大道与崑山路交会口，自东往西行驶的小车依信号灯直行。这时，自南往北行驶的电动车不顾红灯，直冲而来，撞在小车上，引发了此次交通事故。综合各项

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民警依法判定电动车驾驶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对此，电动车驾驶人的家人不理解。民警解释说：“作为交通参与者，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要为自己的行为和过错负责。交警部门依据事故当事人在事故中的过错，依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在此次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任性’闯红灯，害人害己，事故责任应当由电动车驾驶人承担。”

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